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建城函〔2022〕10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联系点建设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沙市城市人居环境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关于确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联系点的函》（建司局函城〔2022〕1号）要求，为推进部、省、市、县联动，共同聚焦难题攻坚，确保发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作为发展工程作用，加快形成可复制经验作法，现就做好我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联系点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定联系点的条件

各市州结合工作实际，深入调查比选，确定满足以下条件的1至2个项目作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联系点。

（一）应为采取市场化、片区化方式改造的项目，群众工作基础较好，可整合利用的空间和设施较多，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潜力较大，2022年在破解发展工程难题方面能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以2022年新开工改造的老旧小区为主，可兼顾往年

续建项目。

我厅将从各地报送的联系点中遴选2个特色更鲜明的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作为部级联系点。

二、联系点建设工作要求

(一) 落实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要求，力争实效。各联系点要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1〕50号)关于把牢民生工程底线、聚焦发展工程难题攻坚的具体要求落到实处，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民生工程做成群众满意工程的示范表率，积极探索以改造为抓手加快构建社区生活圈、吸引培育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力争取得实质性进展和突破性成效。

(二) 全过程记录改造信息。各联系点需及时记录改造前、中、后相关数据、图片、视频等信息资料，记录效果对比，体现居民积极参与、有获得感和幸福感。居民意愿征询、改造方案制定、施工组织及质量安全监管、长效管理、政府支持等关键环节要有标志性信息。

(三) 建立联动指导和难题会商机制。省、市州、县市区形成合力，通过巡回调研指导、蹲点调研跟进、领导干部包抓等方式，形成上下联动指导机制。对于遇到的前瞻性、普遍性问题，包括构建适应改造需要的工程审批制度、建立健全既有土地集约混合利用和存量房屋设施兼容转换的政策机制等，采取各级联动

会商方式，群策群力找出症结。市州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工作指导，积极争取当地人民政府支持，开展体制机制创新，打通政策堵点。

（四）加强总结宣传。各地要及时总结梳理联系点聚焦发展工程难题攻坚探索出的可复制政策机制和经验作法，我厅将进行优选作为全省“解难题、强机制”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并推荐至住房城乡建设部。对于攻坚克难成效显著的联系点，将作为优秀项目、典型案例。

三、其他要求

请各市州主管部门于2022年1月27日前将联系点推荐名单及基本情况表（见附件）报我厅城市建设处（园林绿化管理处）；自2022年4月起，每月20日之前，逐月报送进展和信息资料。

附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联系点基本情况表



附件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联系点基本情况表

推荐单位: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参与单位			
拟采取的物业管理模式			
项目包含小区数		项目包含小区名称	
小区建成时间		居民户数	
建筑面积		楼栋数	
单元数		纳入改造计划时间	
改造前 主要问题 (附照片)			
计划 改造 内容			
拟落实的 政策机制			
项目亮点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